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2025—2027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法律服务等相关内容经营范围。

（四）须为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审计服务定点服务供应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年7月31日。

三、项目预算

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后确定预算价最高限额，最终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完成采购，实际采购以云平台采购计划为准。

四、服务内容

（一）为医院常规医疗卫生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受医院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2.派律师参加医院组织的医疗纠纷案例、信访等事宜讨论会，提出法律意见。协助完善有关的医疗文书、家属签字格式，对于医疗纠纷中医院向患者做出的答复、提交行政机关的报告、签订的调解协议等医疗法律文书提供法律修改意见。

3.起草或协助起草、修改、审查医疗文书、合同、协议、劳动合同等人事相关合同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4.应医院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在医疗纠纷中，参与医患谈判、协商解决方案。

5.应医院要求，为医院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提供与医院经营相关的法律信息。

6.就医院深化医院改革、完善医院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促进医院发展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7.对医院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帮助。

8.协助医院开展内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9.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医院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代理医院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10.办理医院委托的其他涉法事务。

（二）为医院常规经营管理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1.就医院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的可行性、风险预测和对策，从法律上加以论证，提供法律依据，为医院的稳步发展提出法律意见，分担决策者的责任压力，降低决策风险。

2.为医院人员培训、劳动合同等人事相关合同进行审查并提供修改意见，对医院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帮助。

3.协助修订管理经济合同，确定合同类别，审查医院的设备、货物购买、装修、后勤、绿化保障服务、信息、职业卫生业务等经济事务合同，并提供相关修改意见。

4.协助医院监督合同、协议的履行，提高履约率，增加经济效益。

5.就医院遇到的民事、经济或行政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和处理办法。

6.代为出具法律函。

（三）代办法律事务：

1.在医疗纠纷中，代表医院申请鉴定及参加医疗事故、医疗过错鉴定会。

2.代理医院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代理申请行政复议，代理医院的索赔，追收医疗欠款、债款，维护医院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3.参加医院有关项目或其他事务的谈判，出具法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事实调查报告，代为草拟文件。

4.参与医院进行的收购、合并、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合作经营、医疗器械购置、设立分支机构等事务。

五、服务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须具备的条件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2.在广州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应当有20名以上受聘律师，其中至少有5名具有10年执业经验的律师。

3.律师事务所近5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律师事务所近5年内曾向省内三甲医疗机构或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5.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律师个人须具备的条件、职责和义务

律师事务所需指派该所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担任聘方法律顾问。具体条件如下：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

2.5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具有以下之一的执业经验：

（1）其中主办律师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

（2）熟悉政府（部门）和卫生行业工作规则，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3）热心卫生健康事业，工作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博士毕业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

4.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团队主办律师和其他成员需要更换时，供应商需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如供应商不予调换，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供应商可不予退回采购人，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可不再支付给供应商。

（四）遇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派律师在采购人发出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提供法律帮助。